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24A 條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有關暫停買賣、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關復牌指引、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關季度更新及新增復牌指引、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及 2021 年 6 月 15 日有關季度更新及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有關該公司獲頒布清盤令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該公司規定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撤回或解除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 (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該公司規定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4.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該公司須補救造成其停牌的問題，並使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而為達此目的，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屬該公司自身的責任。聯交所因而規定此復牌指引，並在該公司的狀況有變時，可修訂或補充該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以該公司的情況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屆滿(「該期限」)。倘該公司未能於該期限前補救造成其停牌的問題、遵從復牌指引，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頒令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該公司已發出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通知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樓破產管理署舉行，而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禮堂舉行。

該公司現正採取措施以遵從復牌指引的規定。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再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由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1年9月8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清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良建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